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 财库〔 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的_（项目名称）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 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 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/ 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说明：我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深圳市中汇高科数字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5日